**中共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

通大生委〔2024〕2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系（教研室）、实验中心：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抄报：南通大学党委组织部

中共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充分发挥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在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若干意见》、《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建工作基本标准》和《江苏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以及《南通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政共同负责制是指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对学院工作和事业发展共同负责的制度。

第三条 党政共同负责制既是学院的领导体制，也是学院的 工作机制。学院党组织和行政分工不分家，始终坚持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具有整体的观念、共同的目标、统一的行动，按照“思 想工作共同管、管理工作共同抓、责任问题共同负”的工作格局，合力推动学院事业发展。

**第二章** **党政共同负责的主要事项**

第四条 学院党政共同负责的主要事项指学院在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在贯彻执行上级组织政策和决定中涉及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党政共同负责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决定的重要举措，学院内部规章制度以及改革方案的制订与调整。

（二）学院发展目标、总体规划与建设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研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生管理、评奖评优、困难资助、心理健康以及招生就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岗位设置与聘任、人 才引进、师资培养、职称评定、考核奖惩、收入分配、干部选任与培养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年度经费预算与分配、大额经费使用与管理、办学资

源调配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和廉政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安全稳定、保密工作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九）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党政共同负责的主要事项中，学院党组织的主要职责为：

(一)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保证和监督党和 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决策决定在本学院的学习宣传与贯彻执行，制定年度党组织工作计划并作好总结。

(二)负责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和廉政建设等工作方案的提出及组织实施。

(三)负责学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干部选任与培养、人才服务与联系等工作。

(四)负责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稳定与保密工作以及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理。

(五)参与讨论决定学院党政共同负责的主要事项。

第七条 党政共同负责的主要事项中，学院行政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学院发展目标、总体规划以及年度行政工作计划等制定及组织实施。

(二)负责教学、科研、学生管理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方案的提出及组织实施。

(三)负责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岗位设置与聘任、人才引进、 师资培养、职称评定、考核奖惩、收入分配等方案的提出及组织实施。

(四)负责编制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与分配、大额经费使用与 管理、办学资源调配以及各类平台建设投入等方案提出及组织实施。

(五)负责学院师生和资产等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教学、科研秩序稳定，处理相关突发事件。

第八条 党政共同负责主要事项以外的工作，由学院党组织和行政分别依据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章** **党政共同负责的运行机制**

第九条 学院党组织和行政除工作职责有所区别外，其在学 院的地位平等、责任平等，实行“集体领导、分工合作、民主决

策、共同负责”的运行机制。

第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党政共同负责制的主要决策 形式。在学院职责范围内，党政联席会议具有最高决策权。凡列 入学院党政共同负责的主要事项，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

决定。

1. 学院党政共同负责的主要事项，决策前要充分发 扬民主、酝酿协商。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要通过教代会、师生座谈会等途径，广泛听取和征询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学院也可召开党的委员会或院长办公会以及学术委员会等会议讨论，向党政联席会议提供意见和建议。书记、院长应认真磋商，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共识后方可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按照学院党组织 和行政各自职责以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落实到人，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三条 书记和院长是学院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书 记全面负责学院党务工作的组织实施，是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 作的第一责任人；院长全面负责学院行政工作的组织实施，是学 院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书记要充分发挥学院党组织的政治核 心与保证监督作用，支持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 作;院长要自觉接受学院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监督检查，支持书记按其职责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书记和院长要善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各司其 责、密切配合。书记、院长既要根据党政分工，监督与检查副职 分管的工作，又要积极支持副职开展工作，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 性;副职既要服从正职的领导和安排，做好本职工作，又要立足全局，积极参与集体决策。

第十五条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学院领导班子党政之间、正 副职之间要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工作中要经常沟通情况，主动交换意见，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做到既分工负责又合作共事，共同完成好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任务。

**第四章**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基本会议制度，学院每两周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按照“个别酝酿、党政沟通、集体 讨论、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学院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学院应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制订学院“三重一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规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正、副书记和正、副院 长等组成。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学院分党 委纪检委员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会议成员由书记、院长根据议题内容和需要研究确定。

第十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应由班子成员根据工作 需要，按组织程序向主要负责人提出，经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后， 方可列为党政联席会议议题。除突发性重大事件外，凡未经书记 和院长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议程。会议议

题确定后，应由学院办公室主任将会议议程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第二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根据议题内容和职责范围确定主持人。党务方面的议题由书记主持并根据讨论情况作出决定，行政方面的议题由院长主持并根据讨论情况作出决定，特 殊情况也可相互委托主持。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 则。实行一事一议，由提出问题的班子成员作简要说明，其他成 员充分发表意见，主要领导末位表态。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 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向主持人或主要领导提出。 议题决定，可采取口头表达或票决等方式进行，以应出席会议成 员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若对问题存在较大分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交换意见后，适时再议。

第二十二条 班子成员应自觉维护党政联席会议的严肃性。 对会议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 但在党政联席会议或上级组织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向 主要领导汇报或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复议。特殊情况下，也可由书 记或院长征得党政联席会议多数成员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但应提交下次会议确认。

第二十三条 实行党务、院务公开。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必要时应传达至学院师生员工。党政联席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决定和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

第二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必须回避的内容，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认真做好党政联席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要详实、准确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及时存档备查。必要时可形成会议纪要。

**第五章** **党政共同负责制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六条 学院领导班子应加强对党政共同负责制相关 规定的学习领会，班子成员要从讲政治、顾大局、明纪律、守规 矩的高度，认真执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年终要将执行党政共同负 责制的情况作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述职与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学院执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学院教代会、基层党组织以及党员群众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学院落实党政共同负责制的情况进行巡察、检查和考核，把党政共同负责制执行 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的内容，并作为班子成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落实学院执行党政共同负责制问责制度。由于 决策产生的失误，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集体承担责任，其中主持并 作出决定的主要领导负主要责任。执行中的失误，书记和院长根 据分工分别负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对违反本办法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采取诫勉谈话；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或调整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